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92 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官网中查询到，宁波杭州湾新区吉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玛投资”）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住所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 4 号楼 2-389 室，纳税区间：1 万以下（该数据来源企业年报估算，仅供参考），吉玛投资的名称变更与投资人（股权）变更如下图所示：

名称变更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15-03-26	宁波杭州湾新区华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吉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2014-12-26	宁波杭州湾新区三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华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人(股权)变更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15-02-12	姓名: 袁儿君 出资额: 100 百分比: 10% 姓名: 黄跃 出资额: 900 百分比: 90%	姓名: 毛洪仙* 出资额: 1000 百分比: 100%
2	2014-12-26	企业名称: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姓名: 袁儿君 出资额: 100 百分比: 10% 姓名: 黄跃 出资额: 900 百分比: 90%

1、2014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宁波杭州湾新区华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吉玛投资”变更前名字）151,812,362.94 元，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为 98%；2015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向吉玛投资支付的采购款为 508,592,630.38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50.46%，预付吉玛投资 138,570,339.09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2%；2016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向吉玛投资的采购款为 792,586,392.94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57.16%，预付吉玛投资 478,613,442.53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7.57%。

(1)请说明吉玛投资的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名称、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架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近三年你公司与之的采购产品明细、采购单价、采购总额、采购款项结算情况及期末应付款项余额,上述重大交易及大额款项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并提供充分的证据。

(2)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采取了何种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公司采购进行核查,对采购的真实性、会计确认的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3)上述预付款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构成违规对外财务资助,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2、2013 年 4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资产置换公告》,置入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以下简称“海城三岩”),你公司向海城三岩派驻三名董事、财务经理等方式参与海城三岩的决策、经营和管理。2013 年,海城三岩出资 200 万,设立宁波杭州湾新区三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吉玛投资”前身)。

请结合上述情况,按照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

规定，逐条分析说明吉玛投资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炭基”）的住所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 4 号楼 2-391 室，邻近吉玛投资住所。投资者反映，宁波炭基和吉玛投资共用财务人员。请核实投资者反映的内容是否属实。

4、年报显示，2015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波炭基签订合同从银行开具 4.4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承兑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将上述 4.4 亿元票据以资金往来款明细支付给宁波炭基，宁波炭基把票据背书转让给其他公司，最后票据通过第三方贴现，款项转回你公司，实际收款金额为 431,676,400.00 元，差额为贴现利息。该融资未通过董事会决议。2016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已解付该票据。

请结合 2015 年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你公司后续整改情况，补充披露受让票据的第三方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票据融资事项是否形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第三方与吉玛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详细说明票据融资业务流程、资金流转情况、各个流转过程的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年审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前将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

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3日